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394
23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4(c)和145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和发展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996年9月18日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里约集团各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拉圭、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哥斯达黎加(代表中美洲各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各国)),请你将所附文件(载有美洲法律委员会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题为“贸易自由和在西半球投资”的第AG/DOC.3375/96号决议提出的意见)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4(c)和145的文件分发为荷。

必须强调指出,1996年9月3日和4日在玻利维亚科恰班巴市开会的里约集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支持美洲法律委员会的意见,即一致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最近通过的“赫尔姆斯--伯顿法”不符合国际法。

常驻代表

大使

埃德加·卡马乔-奥米斯特(签名)

附件

美洲法律委员会遵照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题为“贸易自由和在西半球投资”的第
AG/DOC.3375/96号决议提出的意见*

美洲法律委员会，

考虑到1996年6月4日大会第二十六届常会核准的题为“贸易自由和在西半球投资”的第AG/DOC.3375/96号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其中指示美洲法律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优先审查赫尔姆斯--伯顿法在国际法上的合法性，作出结论，并将其意见提交常设理事会”，

对此事进行了全面、广泛和详细的审查，同时考虑到在审议期间所讨论的各种不同观点，并依据所达成的结论，

决定

1. 一致通过本决议附录所载美洲法律委员会遵照大会1996年6月4日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的题为“贸易自由和在西半球投资”的第AG/DOC.3375/96号决议提出的意见；

2. 指示委员会主席遵照第AG/DOC.3375/96号决议，通过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将本决议以及委员会的意见提交给常设理事会。

* 本决议在1996年8月23日举行的一次由下列成员出席的常会上获得一致通过：
Eduardo Vío Grossi、Keith Highet、Miguel Ángel Espeche Gil、Mauricio Gutierrez Castro、Olmedo Sanjur G.、Jonathan T. Fried、Joao Grandino Rodas、Luis Herrera Marcano、Alberto Zelada Castedo 和 José Luis Siqueiros。

附录

美洲法律委员会遵照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题为“贸易自由和在西半球投资”的 第AG/DOC.3375/96号决议提出的意见

导言

1. 本意见根据大会1996年6月4日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的题为“贸易自由和在西半球投资”的第AG/DOC.3375/96号决议通过,该决议指示美洲法律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优先审查称为“古巴自由和民主声援法--自由法”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在国际法上的合法性,作出结论,并将其意见提交常设理事会。

2. 委员会理解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98条规定的管辖权,¹ 本意见对各成员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各机构不具有约束力。

3. 委员会根据下列前提发表本意见:

(a) 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不打算解释任何成员国的国内立法或对此发表意见;

(b) 本文件所使用的“该立法”一语指其内容与“赫尔姆斯--伯顿法”相同的法律;

(c) 委员会理解大会通过的第AG/DOC.3375/96号决议的目的是维护西半球体系的国际公共秩序。因此,有必要强调国际法的某些规则在美洲体系中的优先地位,并应得到各成员国法律制度的尊重;

¹ 第98条(以前的第104条):“美洲法律委员会的目的是作为法律事项的一个咨询机构向美洲国家组织提供服务: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并研究与西半球发展中国家一体化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适当时实现其法律一致化的可能性。”

(d) 委员会对上文第1段所述的任务规定的解释是，审查该立法是否符合国际公法。国际公法是指《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所述的国际法规范。但其适用范围不包括那些载于具有分区域或全球性质、但并非所有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都是缔约国的文书中所载的规范；

(e) 委员会认为，从大会所收到的任务并不要求就两个成员国之间的双边问题提出意见，因此委员会没有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采取的具体措施、例如过去30多年来实施的禁运发表意见，但与此同时却指出，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8和第19条建立的规范，这些措施引起了法律问题；

(f) 委员会审查了该立法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国际金融机构活动等事项的规定。关于这些事项，委员会认为不宜发表意见，因为委员会注意到存在着解决有关这些问题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的法律机制。然而，委员会强调这些问题可能会引起国际法问题，例如尊重人权和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

(g) 委员会审查了该立法所引起的两个主要法律问题领域：保护国民的财产权和治外法权问题。

A. 保护国民的财产权

4. 委员会认为，该立法在某些情况下颁布，以及可能在另一些情况下适用，会造成以下的法律影响：

(a) 把一国根据国际法代表²向另一国提出的索偿变为一国国民在国内法院向第三国国民提出的索偿；

(b) 把提出这种索偿的权利给予在发生所声称损失时并非其国民的人；

(c) 将外国行为的责任归咎于也许是第三国国民的个人；

² 西班牙文本中“arrogación”一词的用法相当于一国代表国民提出索偿时所使用的“interposición diplomática”。

(d) 准许采用一种可能将赔偿超出征用财产行为造成的损失三倍以上的方式确定赔偿额；

(e) 造成被索偿人对征用财产全部价值负赔偿责任，而没有考虑到他从其使用对所称原所有者造成的“损失”中“获益”的价值；

(f) 允许通过对第三国国民提出诉讼的方式执行对某一外国提出的索偿，而不让该第三国国民获得有效手段就这种索偿的基础或数额、包括根据国内行政性委员会签发的决定性证明所作的索偿，对其本人或第三国所受指控提出反驳或抗辩；

(g) 把对由于国有化造成的损害或应归还的财产的索偿同针对“非法没收财产”的索偿的对物诉讼混淆起来，此外，也同针对后来以广泛和不确定的方式参与使用这种“非法没收财产”而不当致富的人的对人诉讼混淆起来；

(h) 造成第三国国民对在征用国领土内合法使用征用财产或合法使用本身并不构成征用财产的财产免赔偿责任。

5. 委员会审议了在保护国民财产权方面适用于外交保护、国家责任和外国人最低限度的权利的国际法规则。委员会认为，会员国在这方面普遍接受下列的原则和规则：

(a) 任何国家征用外国国民拥有的财产或将这种财产收归国有或采取相等于征用或收归国有的措施时，必须尊重下列规则：这种行动必须是为了公共目的、没有歧视性，并且迅速给予充分和有效的补偿，同时准许被征用财产一方要求对所采取措施和补偿额进行有效的行政或司法审查。如果不遵守这些规则，即产生国家责任问题；

(b) 国家因其征用行为而须担负的责任包括归还征用的资产或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充分的补偿，包括给付直至支付时为止的利息；

(c) 如外国国民未能按照国际法获得有效的补救，其所属国家可通过国与国之间的索偿渠道代表提出索偿。这种代表索偿有一个条件，即从损害发生至索偿获得解决时止，索偿者必须一直是索偿国的国民并且不拥有征用国的国籍；

(d) 对征用外国国民财产的国家提出的索偿不能针对私人财产，但该财产本身

就是被征用的资产并且在索偿国的管辖范围之内者不在此限。根据习惯国际法,在这一财产上生长或生产的产物不构成被征用财产;

(e) 第三国国民使用位于征用国国内的被征用财产并且其使用符合该国的法律,或在任何地方使用不构成被征用资产本身的产品或无形财产时,不构成对任何国际法规范的违反;

(f) 外国国民在可能影响其财产的一切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有权获得适当的法律程序,包括在法律或行政程序中可以切实抗辩索偿的基础和数额。

6. 根据上文第5段所述的原则和规范,委员会认为所分析的该立法在下列每一方面都不符合国际法:

(a) 索偿国的国内法院不是解决一国向另一国索偿问题的适当论坛;

(b) 索偿国无权代表损害发生时非其国民的人索偿;

(c) 索偿国无权要求第三国国民对其向另一国提出的索偿负赔偿责任;

(d) 索偿国无权要求第三国国民对于遵守征用国法律使用位于征用国领土内的被征用财产,或在第三国领土内使用不构成实际被征用资产的无形财产或产品负赔偿责任;

(e) 索偿国无权通过以下办法将赔偿责任强加于没有参与国有化的第三方:制造对该方不利并与国有化无关的或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法不承认的赔偿责任,从而改变赔偿责任的法律基础;

(f) 索偿国无权强行索取高于征用国被指控的非法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害的赔偿额,包括利息在内;

(g) 索偿国不得剥夺外国国民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切实抗辩可能影响其财产的索偿基础和数额的权利;

(h) 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对第三国国民的财产执行这种索偿的行为本身,可能构成相等于征用的措施,索偿国因而要担负责任。

B. 治外法权和国际法对管辖权的行使所施加的限制

7. 委员会理解到该立法会造成根据称为“非法贩卖被没收财产”的概念,对外国人在国外的行为行使立法或司法管辖权。

8. 委员会也审查了对国家行使管辖权方面适用的国际法规范及其对这种行使所施加的限制。委员会认为,这些规范包括下列方面:

(a) 所有国家在其关系上均需遵守国际法。任何国家如采取不符合国际法的措施均需担负责任;

(b) 所有国家有行使管辖权的自由,但这种行使必须尊重国际法所施加的限制。如管辖权的行使不符合这种限制,行使管辖权的国家需担负责任;

(c) 除国际法规范准许的情况外,任何国家不得在另一国家的领土内以任何方式行使其权力。根据国际法确立立法和司法管辖权的基本前提是以领土权原则为基础;

(d) 国家行使其领土管辖权时可管制行为要件可能只局部发生在其领土内的行为:例如在国外开始但在其领土内完成的行为(“客观领土权”),或相反地,在其领土内开始但在国外完成的行为(“主观领土权”);

(e) 国家对于发生在其领土外的行为,只有在该项行为在其领土内发生直接、实质性和可预见的影响,并且行使管辖权合理的情况下,才有理由适用其领土法律;

(f) 只有在以下情况,国家才可以例外地根据领土权以外的理由行使管辖权:所涉问题与国家的主权权力之间有着实质性和重大的关联,例如对其国民在国外的行为行使管辖权,和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提供客观上必要的保护,以维护其基本的主权利益。

9. 委员会审查了该立法根据领土权以外的其他理由确立管辖权的行使的规定,并结论认为对“非法贩卖被没收的财产”的行为行使这种管辖权在下列每一方面均不符合国际法为行使管辖权所确定的规范:

(a) 除符合某些特定条件外，立法国无权对外国人在国外的“非法贩卖”行为行使管辖权，而这里的情况似乎不符合任何特定条件；

(b) 如在外国“非法贩卖”的外国人或其行为与立法国的领土没有任何关联，并且这种行为和立法的基本主权利益的保护没有明显的关联，立法国无权对该外国人在国外的这种行为行使管辖权。

因此，如果在外国“非法贩卖”的外国人或其行为与一国领土没有任何关联，并且这种行为与该国的基本主权利益的保护没有明显的关联，而该国对这种行为行使管辖权，就是不符合国际法。

结 论

10. 基于以上理由，委员会结论认为，在上述的重大领域，本意见审查的该立法，其基础和可能的适用均不符合国际法。

- - - - -